

阎良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公证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审查（考核）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阎良区司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申请人）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1.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2.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3.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阎良区法律援助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办案人员 办案补贴 的审核发 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条例》、《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 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阎良区法 律援助中 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申请 人）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法律援助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阎良区司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申请人）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法律援助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评选表彰通知；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法律援助条例》、《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阎良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法律服务网</u>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网络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阎良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法律服务网</u>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2.公共法律服务公共法律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3.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5.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阎良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法律服务网</u>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法治宣传 教育	法律知识 普及服务	1.法律法规资讯；2.普法动态资讯；3.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阎良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法律服务网</u>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2.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阎良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法律服务网</u>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评选表彰通知；2.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3.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 2020 年）>》、《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阎良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法律服务网</u>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评选表彰通知;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4.表彰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陕西省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阎良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阎良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法律服务网</u>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